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分			
(一)定期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	6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	市外/次	400,000	
3.各種贈品紀念章(徽)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團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一般事務費			
1.內勤職員	人/月	600	
2.外勤職員	人/月	480	
(二)特別費			
1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月	39,700	
2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3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
4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5.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一、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 二、職務列等跨2職等者，其機關員額在100人以下，以較低官職等核給。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)、第11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)		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5,000	
B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月	12,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)		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0,500	
B.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200	
C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6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月	3,700	
6.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500	
(三)車輛油料費			<p>一、各種公務車輛用油量依左列標準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；<u>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。</u></p> <p>二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；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(卡)加油。</p> <p>三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但特種車、<u>大客車</u>、<u>各型貨車</u>及機車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特種車得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五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</p>
1.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
2.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
3.巡邏車、警備車、偵防車、救護車	月輛/公升	324	
4.油氣雙燃料車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5.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6.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7.消防車試車	月輛/公升	41	
8.消防船艇	月艘/公升	試車每日1公升	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四)車輛養護費			<p>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</p> <p>二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 <p>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</p>
1.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500	
2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	年/輛	25,500	
3.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	年/輛	34,000	
4.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000	
5. 公務用機車	年/輛	1,700	
6. 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6,800	
7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	年/輛	19,000	
(五)車輛保險費			<p>一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特種車、幼童專用車、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，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 <p>三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</p>
1. 大客車	年/輛	8,458	
2. 小客車	年/輛	2,483	
3. 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
4. 大貨車			
(1)3.5~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 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6. 機車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668	
7. 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8. 小型特種車	年/輛	3,744	
9. 大型特種車	年/輛	7,530	
10. 市(議)長	年/輛	52,000	
11. 副市(議)長	年/輛	42,000	
12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六)車輛檢驗費			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 小客車未滿5年	年	0	免檢驗費。
2. 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3. 小客車滿10年以上	年	900	每年檢驗2次。
4. 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	年	600	每年檢驗1次。
5. 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	年	1,200	每年檢驗2次。
(七)電動汽車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2,000KM，每度電行駛4.5KM計算。
(八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		1. 以每車每月行駛2,000KM計算。 2. 假設政府未補助電池購置費用。
1. 裝置30~45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10,0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3.5元/KM，每月未達9,999元，以9,999元基本費收取。
2. 裝置16~30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7,5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3元/KM，每月未達7,499元，以7,499元基本費收取。
3. 裝置5~16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5,0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2.5元/KM，每月未達4,999元，以4,999元基本費收取。
(九)值班費			
1. 平常日	人/日	300	
2. 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。
(十)兼職酬金			
1. 兼職費			
(1)簡任	人/月	3,000	
(2)薦任	人/月	2,500	
(3)委任	人/月	2,000	
2. 各訓練機構(班次)授課講座鐘點費			
(1)外聘：			
A、國外聘請	人/節	2,400	
B、國內聘請			
(A)專家學者	人/節	1,600	
(B)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200	
(2)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800	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3)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3.出席費	每次	2,000	
(十一)自強活動費	人/年	1,000	
(十二)辦公房舍修繕費			
1.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0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20元	
2.加強磚造：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6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60元	
(十三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按預算內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人數計列。
(十四)各機關運動服			
1.夏季	套	1,500	
2.冬季	套	2,000	
(十五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
(十六)約聘僱人員			
1.薪俸			
(1)7等	人/月	51,346	
(2)6等	人/月	45,533	
(3)5等	人/月	33,908	
(4)4等	人/月	30,275	
(5)3等	人/月	26,642	
(6)2等	人/月	23,009	
(7)1等	人/月	19,376	
2.保險費(含勞保及健保費)			
(1)7等	人/月	5,866	
(2)6等	人/月	5,423	
(3)5等	人/月	4,266	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4)4等	人/月	3,737	
(5)3等	人/月	3,385	
(6)2等	人/月	2,961	
(7)1等	人/月	2,468	
3. 離職儲金			
(1)7等	人/月	3,081	
(2)6等	人/月	2,732	
(3)5等	人/月	2,035	
(4)4等	人/月	1,817	
(5)3等	人/月	1,599	
(6)2等	人/月	1,381	
(7)1等	人/月	1,163	
4. 年終獎金	人/年		以薪俸1.5個月計。
5. 休假補助	人/年	16,000	
(十七)臨時單工工資			1. 臨時單工工資包含薪津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。 2. 年終獎金以102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×1.5個月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。
1. 一般事務性工作者	人/年	340,000	
2. 市場清潔工	人/年	357,000	
3. 電腦作業員	人/年	340,000	
4. 守衛人員	人/年	381,000	
5. 守衛人員(學校)	人/年	435,000	已含誤餐費在內，不另編列誤餐費。
6. 風景區管理清潔工	人/年	422,000	
7. 照顧服務(護理)員 (仁愛之家)	人/年	465,000	
8. 擔任全時外勤技術 勞力工作者、駕駛員	人/年	432,000	
9. 大客貨車駕駛	人/年	516,000	
10. 炊事工(仁愛之家)	人/年	465,000	
11. 環保駕駛員	人/年	525,000	含清潔獎金。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12. 環保清潔工	人/年	443,000	含清潔獎金。
13. 動物管制員			
(1)內勤	人/年	340,000	
(2)外勤	人/年	432,000	
(十八)衛生部分			
1.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			衛生室減半計列。
(1)一般地區	所/月	1,200	
(2)偏遠地區	所/月	1,600	
(3)山地離島地區	所/月	2,200	
2.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3.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(1)冬季制服	套	2,200	每2年1套。
(2)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(3)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(十九)仁愛之家			
1. 冬服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1,500	2年1套。
2. 夏服	套	1,000	1年2套。
3. 棉被—收容老人部分	床	750	3年1床。
4. 被套	套	310	2年1套。
5. 內衣褲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250	1年2套。
			(另癱瘓老人之棉被、被套、內衣褲數量因情形特殊得按癱瘓老人人數增列30%之準備量)。
6. 床單	床	400	1年1床。
7. 癱床墊床(塌塌米)	床	500	1年1床。
8. 蚊帳	頂	350	3年1頂(收容老人部分)。
9. 棉毛衫	件	200	3年1件。
10. 皮鞋	雙	600	1年1雙。
11. 毛毯	床	560	5年1床。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12. 主副食費	人/月	4,500	各機關編製預算時，應將主、副食費合併為「主副食費」不個別分列，各機關在預算額度內統籌調度核實列支。
13. 零用金	人/月	3,500	
14. 燃料費	人/月	180	
15. 什支	人/月	100	零星日用品。
16. 醫藥費			
(1)一般院民用藥	人/月	200	
(2)殘障院民及癱瘓院民用藥	人/月	300	
(二十)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1. 市(議)長	輛	8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2. 副市(議)長	輛	66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3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輛	66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4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輛	60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5. 一級機關首長	輛	60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6. 一級機關副首長	輛	60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7. 一般公務轎車	輛	60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8. 油電混合動力車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1,800CC	輛	1,250,000	
(2)1,500CC	輛	1,140,000	
9. 油氣雙燃料車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2,400CC	輛	860,000	
(2)2,000CC	輛	710,000	
(3)1,800CC	輛	645,000	
(4)廂式客貨兩用車	輛	850,000	
10. 電動汽車(不含電池)			1.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。 2. 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優先採購電動汽車。
(1)七 / 八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(2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
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3)五人座四輪驅動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80,000	
(4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16~30kWh	輛	1,100,000	
(5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5~16kWh	輛	800,000	
11. 大客車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45人座	輛	<u>4,220,000</u>	
(2)21人座	輛	<u>2,760,000</u>	
(3)11人座	輛	2,115,000	
12. 小客貨兩用車	輛	<u>550,000</u>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3. 小客貨兩用車(7-8人座)	輛	8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4. 貨車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大型	輛	1,530,000	
(2)小型	輛	950,000	
(3)小型(2,000cc)	輛	425,000	
15. 警備車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40人座	輛	3,750,000	
(2)21人座	輛	<u>2,720,000</u>	
16. 特種車	輛		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；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		<p>一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。</p> <p>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和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</p> <p>四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：</p> <p>1. 市(議)長：2,400cc。</p> <p>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<u>2,000cc。</u></p> <p>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：<u>1,800cc。</u></p> <p>4. 公務轎車：<u>1,800cc。</u></p>

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			<p>五、<u>公務車輛之汰換：車輛汰換年限，大客車為滿12年；偵緝車、警用巡邏車為滿7年；其餘一律為滿10年。未逾15年車輛，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，且行駛里程數須逾12萬5,000公里，始可辦理汰換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(標準如上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4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86萬元編列預算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u></p>
17. 一般公務用機車			含貨物稅。
(1)125CC	輛	63,000	
(2)100CC	輛	50,000	
(3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	輛	50,000	
(4)輕型電動機車	輛	80,000	
18. 特殊用途機車	輛	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
			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各機關最高標準。
- 二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- 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- 四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  - (一) 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  - (二) 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  - (三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編列里、鄰長腳踏車(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410號函)。
  - (四) 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  - (五) 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  - (六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  - (七) 村(里)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(內政部94年3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1137號函)。
  - (八)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  - (九) 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  - (十)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
  - (十一) 村(里)辦公費(內政部98年6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14號函)。